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、经营环境、发展状况等相关因素，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。对激励对象而言，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；对公司而言，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，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

束机制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等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8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

2017年6月16日